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股票代码：600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南京熊猫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熊猫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南京熊猫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份减持，导致其在公司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持有南京熊猫 45,691,924 股股份。

3、中国华融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华融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	------	------	------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哈投股份	600864.SH	8.5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熊猫	600775.SH	5.00%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氧股份	002430.SZ	5.55%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	02722.HK	5.3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业务需要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南京熊猫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华融持有南京熊猫股票 45,691,924 股，占上市公司现总股本（913,838,529）的 5.00%。

二、信息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股东中国华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155,524 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913,838,529）比例 5.71%，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76,77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2.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华融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会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2015年1月10日、6月18日、8月7日、8月18日、8月27日、10月27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事宜相关公告（临2014-078、临2015-001、034、048、051、053、06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权重组事宜完成后，中国华融持有公司8,281,1667万股A股，占总股本的9.06%（总股本为913,838,529股）。

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8,276,77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00%）。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中国华融减持12,316,367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华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4,471,89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7.06%。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了《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股东中国华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155,524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913,838,529）比例5.71%，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8,276,77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2.00%）。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中国华融减持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华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2,155,5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5.71%。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中国华融持有南京熊猫股份45,691,924股，占现总股本的5.00%（现总股本为913,838,529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股)
中国华融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5日	10.5	6,463,600
合计		-	-	6,463,6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 比例(%)
中国华融	52,155,524	5.71	45,691,924	5.00
合计	52,155,524	5.71	45,691,924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国华融持有南京熊猫 45,691,92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5.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王五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正均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1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声明；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秘办。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股票简称	南京熊猫	股票代码	600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天路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52,155,524</u> 持股比例: <u>5.7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5,691,924</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正均

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15日